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2026423501-1.pdf、301000000A112026423501-2.pdf)

主旨：檢送「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公（國）營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合資且全資轉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一覽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69號函公告「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第1點及第2點規定，「私法人為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公（國）營事業，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免經許可。」「私法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或為銀行合資且全資轉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該房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經許可……。」先予敘明。
- 二、為協助登記機關審查程序，本部已彙整旨揭一覽表，供登記機關審核參考。未列於一覽表者，應請私法人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



裝

訂

